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1105號

原告 吳元培
訴訟代理人 季美珍
被告 黃智群即黃楷淵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詐騙集團成員透過網站FACEBOOK及通訊軟體LINE向伊佯稱：欲借款周轉云云，致伊陷於錯誤，而分別於民國111年8月22日10時15分、11時26分，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2萬8千元至被告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中信銀行帳戶），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對伊實施詐欺行為，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8千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調字卷第9頁）。

二、被告則以：伊非詐騙集團同夥，伊是遭詐騙集團騙取網路銀行帳號密碼，錢都被轉走，伊的帳戶也變成警示帳戶，伊遭刑事追訴耗費心力，亦因此失去當時的工作，為何還要負賠償責任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見小字卷第28頁）。

三、得心證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之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01 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
02 所明揭。而依民法第184條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行為人
03 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
04 始能成立，故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
05 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
06 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
07 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即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08 (二)經查：

- 09 1.原告主張遭詐騙，而分別於111年8月22日10時15分、11時26
10 分許，匯款3萬元、2萬8千元至被告系爭中信銀行帳戶乙
11 情，業據提出轉帳交易明細、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
12 偵字第9120號、112年度偵字第30958號不起訴處分書為證
13 (見調字卷第13、15至18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主
14 張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惟原告主張被告為詐騙集團成
15 員，為被告所否認，則依前開說明，原告自應就其主張之事
16 實負舉證責任。
- 17 2.原告雖主張：現在詐騙事件頻傳，帳戶申設人都不一定會將
18 帳戶資料密碼提供給自己的父母，被告卻將帳戶密碼提供給
19 別人，應是詐騙同夥云云。惟依被告提出其與暱稱「張文
20 斌」之人通訊軟體SURGE、LINE對話記錄，雙方自111年7月6
21 日開始密切聯繫並有大量對話記錄，「張文斌」並於111年8
22 月16日向被告傳訊稱「我的財務預算酬勞是一個帳戶10萬新
23 台幣，一方面這些款項拖欠了很久了，利息算下來也沒多
24 少，本來大概是需要4個帳戶臨時存放，可以的話你先辦理
25 個兩個，剩下的我看月初能不能趕得回去，趕的回去就不用
26 辦理其他的，處理完就沒什麼事情」、「我只是用幾天，結
27 束後你改過來就好了，幫我度過眼前的難關，我想你可以幫
28 我，畢竟這也是我的事業，我也暫時想不到誰可以讓我信
29 任」等語，有原告所提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
30 120、30958號不起訴處分書可稽，則被告抗辯因輕信暱稱
31 「張文斌」詐欺集團成員表示其申辦帳戶遭凍結，故出借其

01 申辦之系爭中信銀行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非全然不
02 可信。

03 3.又現今詐欺集團詐騙手法多樣，除一般以詐騙電話誘騙民眾
04 匯款之外，利用刊登求職廣告、網路交友等手法，引誘騙取
05 他人信賴而提供行動電話門號、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用，時
06 有所聞。詐騙集團成員持有他人帳戶之原因甚多，在政府大
07 力宣傳、媒體大幅報導詐騙集團之詐騙手法情況下，受高等
08 教育、社經地位較高者，仍會因詐欺集團成員言詞而陷於錯
09 誤，進而交付鉅額財物之情形對照，金融帳戶之持有人，亦
10 因相同原因陷於錯誤，並交付帳戶相關資料，尚無不合情理
11 之處。

12 4.是本件依原告所舉證據，僅能證明原告曾匯款至系爭中信銀
13 行帳戶之事實，不足以證明被告亦為詐騙集團成員，原告依
14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5萬8千元，為無
15 理由，應予駁回。

16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本判決之結果
17 不生影響，爰不另為贅論，附此敘明。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0 臺南簡易庭 法官 王淑惠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
25 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
26 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
27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8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洪凌婷